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2〕10号

## 关于襄城县天润热力有限公司 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襄城县天润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KH9CU0N）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襄城县天润热力有限公司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新建换热首站 1 座，建设 DN100-800 热水管网 98.86km（沟槽长度 49.43km），建热力站 93 座，建设热力计量站 2 座。

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取、弃土场，热力站和换热首站均为无人值守。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 废水。施工期，穿越北汝河、柳叶江等水体时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运营期，换热首站和热力站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

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对热力站和换热首站水泵机组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泥浆等应妥善处置。运营期，热力站和换热首站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六、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强化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在北汝河、柳叶江、平禹铁路范围内施工时，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后采取针对性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